**营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方案》精神，维护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住房公积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维护广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打击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为重点，坚持源头治理、行业治理、依法治理，完善住房公积金监管机制，完善涉黑涉恶防控机制，严厉打击住房公积金领域各种涉黑涉恶行为，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解愁，使住房公积金领域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营造风清气正的住房公积金管理生态。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舆论引导，推行阳光行政。利用住房公积金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现代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各办事处业务大厅设立横幅标语、宣传牌、警示栏、举报箱等，向社会广泛宣传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审批要件、办理地点、办理部门和办结时限。集中利用宣传日、政风行风热线等媒体渠道做好法律政策宣讲、解疑解惑等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让广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知政知情，自觉按章依规办事，全力挤压涉黑势力滋生的空间。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系统内部公职人员权利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增加业务办理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教育职工警钟长鸣，有效防止内部公职人员成为涉黑势力的“保护伞”和“关系网”，一经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报告并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二）做好线索摸排，注重源头治理。全面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初审人员和审批人员业务素质，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审查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提供要件，从日常的业务受理中发现骗提、骗贷线索。畅通群众投诉举报路径，群众可通过举报箱以及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举报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涉黑线索，公积金中心将迅速反应，全力查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并将日常业务审查、投诉举报核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也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三）坚持齐抓共管，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及时沟通情况，通报线索，加强工作配合，提高专项整治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落实。

　　（四）依照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严肃处理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以及协助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以虚假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住房公积金政策，依法严肃处理。

　　1.对公积金骗提、骗贷以及涉黑涉恶行为，建立失信行为黑名单制度和违法活动记录，凡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管理的缴存单位、委托银行、合作机构和缴存职工，将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专门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住房公积金业务限制及依法惩戒。

　　2.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骗提、骗贷行为一经查实，责令限期退还提取资金或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取消其五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

　　3.涉及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假冒他人签名等违法行为的，及时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介机构非法协助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以虚假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并胁迫收取高额手续费，一经发现移交公安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三、组织领导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定期稽核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成立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心主任田虹同志担任，副组长由李锐副主任、区广慧副主任、王红宇主席担任，领导小组成员为各科室、办事处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管理科，负责扫黑除恶工作落实和宣传等日常具体工作，确保扫黑除恶日常工作稳定有序的开展。各办事处主任负责信息沟通和联络工作，建立长效防惩机制，努力改进和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完善权力运行约束，有效堵塞住房公积金系统监管漏洞，坚决打赢我市住房公积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